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对方海投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